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7-05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于2017年7月1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46），并于2017年6月21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经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5.17元/股调整为35.07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

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7 月 20 日为授予日，授予 26 名激励对象 467.3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26 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 467.3984 万股，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0067.3984 万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